

第一金人壽客戶資料共享之保護措施

為提升客戶便利性、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本公司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第一金控)及第一金控集團所屬各金融機構或與其他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，爰依據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、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公司「跨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」，於資訊安全原則辦理客戶資料共享，落實客戶權益保障，除將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及強化風險管控外，並將恪遵資料使用之安全性、完整性、正確性及目的明確性及合理性。

茲揭示客戶資料共享之保護措施如下：

一、資料共享之目的

- (一) 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。
- (二) 辨識風險、進行風險控管。
- (三) 便利客戶作業或其他合作辦理業務。

二、資料共享之對象

依各該法令規範得辦理資料共享之公司：

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[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保險業務合作推廣契約之金融機構](#)

[參與壽險公會保險保全聯盟鏈之保險公司](#)

[參與壽險公會保險理賠聯盟鏈之保險公司](#)

三、客戶資料保護措施

取得客戶資料後，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，同時依規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，除於各該公司業務範圍內得使用各該公司客戶資料外，非經正式授權人員不得取得與使用客戶資料。對於客戶資料均以安全加密機制進行傳輸，並設有防火牆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人非法使用，以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取得與存取使用。

四、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

客戶如有停止本聲明之資料共享需求，或因本公司辦理本聲明之資料共享作業所生之申訴及爭議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，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，或儘速查明並通知客戶。

五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料共享內容請參閱附表。

附表

第一金人壽現行辦理之資料共享項目

項次	共享機構	共享目的及內容
一	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	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共同行銷
二	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	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控管
三	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	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之交易申報
四	第一金控及第一銀行、 第一金證券、第一金投 信、第一金人壽	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：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
五	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保險 業務合作推廣契約之金 融機構	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： 基於保戶服務需要且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，提供保險契約 相關資料予合作通路，進行保險業務管理及售後服務等相關事務
六	參與壽險公會保險保全 聯盟鏈之保險公司	便利客戶作業： 保險業辦理「保全 / 理賠聯盟鏈」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，辦理保全 聯盟鏈契約變更申請之推播通知業務
七	參與壽險公會保險理賠 聯盟之保險公司	便利客戶作業： 保險業辦理「保全 / 理賠聯盟鏈」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，辦理理賠 聯盟鏈理賠申請之推播通知業務